

拾貳、法務部主管

法務部主管計有公務機關 37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2 個，各該單位決算及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各公務機關歲入、歲出決算之審定相關附表及各項差異之原因分析，附屬單位決算各基金單位之審核相關附表及差異原因說明，暨政府捐助財團法人效益評估表之查核等詳細內容，請參閱審核報告相關附冊）：

一、單位決算部分

法務部主管包括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臺南、高雄、花蓮等 4 個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基隆、臺北、士林、新北、桃園、新竹、苗栗、臺中、南投、彰化、雲林、嘉義、臺南、橋頭、高雄、屏東、臺東、花蓮、宜蘭、澎湖等 20 個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等 37 個機關，掌理全國檢察、矯正、政風、司法保護、法醫檢驗鑑定、行政執行、調查、保防及行政院之法律事務等業務。茲將 108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103 項，下分工作計畫 105 項，包括提升檢察功能、推動獄政改革、端正政風、促進廉能政治、強化行政執行效能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92 項，尚在執行者 13 項，主要係廉政署南部調查組、法醫研究所與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共同撥用六合營區辦公廳舍整修工程未屆合約期限，及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暨行政執行署彰化分署聯合遷建辦公廳舍計畫，尚在辦理工程發包作業，暨調查局 M 化緝毒工作站設備採購案，因出口國政府仍在審查中，尚未完成驗收，相關經費須保留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98 億 7,353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增列應收保留數 256 萬餘元，係臺灣新北及高雄地方檢察署應收經法院判決確定之罰金；審定實現數 110 億 554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28 億 1,869 萬餘元，主要係臺灣臺北、新北及南投等地方檢察署經法院判決確定應收未收犯罪所得，尚待繼續收取；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38 億 2,423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39 億 5,070 萬餘元（40.01%），主要係臺灣新北、南投及彰化等地方檢察署之違法沒入金等收入，較預計增加。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205 億 8,690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減列應收保留

數 1 億 215 萬餘元，係經法院撤銷原處分之應收罰鍰；審定實現數 3 億 9,306 萬餘元(1.91%)；減免數 2 億 54 萬餘元(0.97%)，主要係經法院撤銷原處分之應收罰鍰，及依法取得債權憑證，核定註銷之應收勒戒費用；應收保留數 199 億 9,330 萬餘元(97.12%)，主要係違反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之罰鍰、尚未繳納之勒戒、戒治費用及經法院判決確定應收未收犯罪所得，仍待繼續收取。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336 億 2,913 萬餘元，因矯正署所屬八德外役監獄辦理新(擴)建工程經費不敷，及調查局、法醫研究所執行新興毒品檢驗購置毒品尿液檢驗儀器設備、標準品、檢驗耗材所需經費，暨臺灣及福建金門高等檢察署辦理非核心法警勤務委外所需經費等事由，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2 億 2,741 萬餘元，合計 338 億 5,654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332 億 6,370 萬餘元(98.24%)，應付保留數 2 億 2,175 萬餘元(0.65%)，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334 億 8,546 萬餘元，預算賸餘 3 億 7,107 萬餘元(1.10%)，主要係實際進用員額較少之人事費結餘。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4 億 6,983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3 億 418 萬餘元(64.74%)；減免數 334 萬餘元(0.71%)，主要係行政執行署高雄分署辦公廳舍新建工程經費結餘款；應付保留數 1 億 6,230 萬餘元(34.55%)，主要係矯正署宜蘭監獄擴建工程案，尚未完成驗收，及臺南監獄建築物耐震補強工程案，未屆合約期限，相關預算須保留繼續執行。

二、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

法務部主管包括(一)作業基金：法務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二)特別收入基金：毒品防制基金等共 2 個單位。茲將 108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營運)計畫主要有紙品等產品之勞務加工及產製銷售、醫療社福毒品防制計畫等 9 項，實施結果，計有釀造科之產製銷售，及矯正觀護社區預防、醫療社福、校園等毒品防制計畫等 6 項，因自營作業銷量較預計減少，或地方政府、學校或民間團體(機構)申請案件未如預期，或訂定部分補助項目、條件、收費標準程序等複雜費時，計畫執行未如預期，致未達預計目標。

(二) 餘絀之審定

1. 作業基金：決算審核結果，審定短絀 1,082 萬餘元，較預算短絀 644 萬餘元，增加 437 萬餘元，約 67.92%，主要係提供收容人沐浴及炊場所需之燃油，因價格上漲或配合環保

政策調整燃油品項，支出隨增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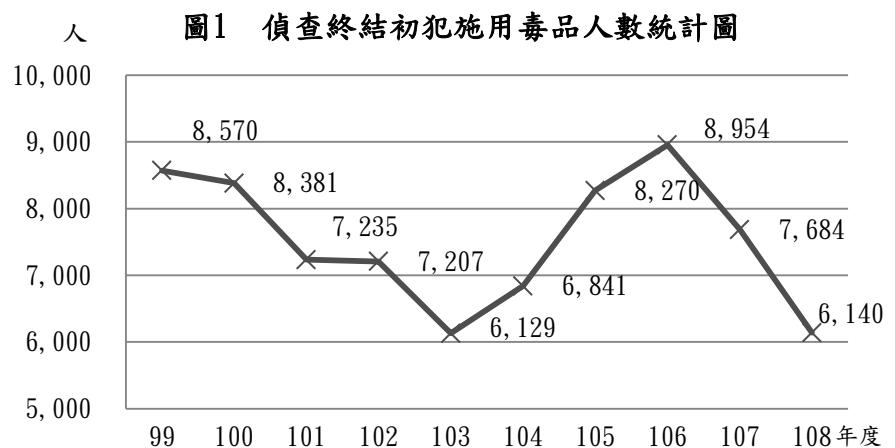
2. **特別收入基金**：決算審核結果，審定賸餘 1 億 9,476 萬餘元，較預算無餘絀增加 1 億 9,476 萬餘元，主要係補助辦理相關毒品防制計畫，地方政府、學校或民間團體（機構）申請案件未如預期，及訂定部分補助項目、條件、收費標準程序等複雜費時，計畫執行未如預期，致實際經費支出較預計減少。

三、重要審核意見

（一）法務部積極執行新世代反毒策略，推動完成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修正、賡續強化全國毒品資料庫及推動緩起訴附命戒癮治療，惟部分新興毒品尚待協調權責機關擴大納管，跨機關毒品資料庫或金融帳戶資料允宜賡續協調介接；另各地方檢察署執行緩起訴處分附命完成戒癮治療，囿於醫療機構戒癮治療量能不足，未達預期目標值，尚待協調衛生福利部研謀改善。

行政院為因應新型態毒品氾濫，吸毒年齡層下降等問題，於 106 年 7 月 21 日函頒「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以 106 至 109 年 4 年為期，提出防毒、拒毒、緝毒、戒毒及綜合規劃等五大面向之具體反毒策略、行動方案及推動作法，期有效降低涉毒者各種衍生性犯罪，及抑制新生毒品人口增加，維護世代健康。依「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肆、三（緝毒策略），法務部係緝毒策略及綜合規劃策略之主政機關，及部分防毒、拒毒、戒毒行動方案之主（協）辦機關，108 年度辦理毒品戒治醫療、建構毒品資料庫及撥補毒品防制基金等毒品防制業務，計編列預算 11 億 5,329 萬餘元，執行結果，實現數 10 億 9,010 萬餘元(94.52%)，保留數 5,670 萬餘元(4.92%)。據法務部統計，108 年度偵查終結初犯施用毒品人數為 6,140 人，較 107 年度之 7,684 人下降 20.1%（圖 1），為近 10 年來次低（僅次於 103 年度之 6,129 人），已初步達成「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有關抑制新生毒品人口增加之目標。經查相關業務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推動完成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修正，有助擴大納管新興毒品並降低濫用情形，惟 97 年至 109 年 2 月檢出國人濫用之新興毒品 145 項，係屬聯合國毒品和犯罪問題辦公室受通報品項，其中 71 項尚未公告列為第一級至第四級毒**



資料來源：整理自法務統計資訊網109年4月23日公布之「毒品案件統計分析」。

品：近年來國內新興影響精神活性物質（New Psychoactive Substances，下稱新興毒品）濫用情形增加，對國人生命安全造成影響，法務部爰於「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肆、五（綜合規劃）明列規劃辦理配合修法，加強推動類似物質一次列管機制，以彌補新興毒品列管前之法律空窗期等策略。經查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已於109年1月15日修正公布（公布後6個月施行），依該條例第2條第3項規定：「前項毒品之分級及品項，由法務部會同衛生福利部組成審議委員會，每3個月定期檢討，審議委員會並得將具有成癮性、濫用性、對社會危害性之虞之麻醉藥品……或製品具有類似化學結構之物質進行審議，並經審議通過後，報由行政院公告調整、增減之，並送請立法院查照。」以擴大納入毒品審議程序範圍，縮短新興毒品之列管時程。按聯合國毒品和犯罪問題辦公室（United Nations Office on Drugs and Crime, UNODC）將新興毒品定義為未受麻醉藥品單一公約及精神藥物公約管制，但可能構成公共健康威脅之單純或製劑型式之濫用物質。由於上開物質未受國際管制，容易合成、不易掌控，復因科技日新月異，透過簡單化學結構式改變後，即可成為另一種新興濫用藥物以逃避法規制裁，經UNODC建立預警諮詢網站（Early Warning Advisory, EWA），截至108年底止，由120個國家（地區）通報之累積品項已超逾950項。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濫用藥物檢驗通報系統」檢出之濫用藥品與通報UNODC EWA之新興毒品分類比對，97年至109年2月曾檢出經國人濫用者計145項，經與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1款至第4款規定附表羅列之第一級至第四級毒品品項比對，截至109年5月8日止，其中74項經法務部與衛生福利部組成之毒品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並經行政院公告列為第二級至第四級毒品，另71項則尚未列入；又上開71項中檢出國人濫用超逾100件紀錄者計13項（表1）。復查近年來新興混合式毒品快速竄起，混用致死率增加，據法醫研究所統計，105至108年度濫用新興毒品致死案例計294件，於106年第1季41件之高點後趨於和緩，惟108年第4季又大幅增加至42件，主要係施用強力搖頭丸（PMMA），死亡平均年齡層約26歲，因取得成本較低，常見於年輕人群聚場合混合咖啡、餅乾及糖果使用，加上毒性作用較

表1 97年至109年2月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檢出國人濫用超逾100件之NPS（新興毒品）情形表
單位：件

| 項目 | 種類 | 名稱 | 檢出件數 |
|----|---------|---|-------|
| 1 | 合成卡西酮 | Bromoethcathinone | 2,710 |
| 2 | 苯乙胺類 | 2C-I | 1,993 |
| 3 | 愜他命類 | Deschloroketamine | 754 |
| 4 | 苯乙胺類 | MDDMA | 541 |
| 5 | 哌嗪類 | Dibenzylpiperazine (DBZP) | 509 |
| 6 | 苯乙胺類 | PMEA | 339 |
| 7 | 合成卡西酮 | bk-MDDMA | 336 |
| 8 | 類大麻活性物質 | 5F-AMP (5F-AMB) | 258 |
| 9 | 合成卡西酮 | alpha-pyrrolidinopropiophenone (alpha-PPP) | 176 |
| 10 | 苯乙胺類 | 25I-NBOMe | 131 |
| 11 | 合成卡西酮 | 3,4-dimethylmethcathinone (3,4-DMMC) | 115 |
| 12 | 愜他命類 | Methoxyphencyclidine (3-methoxyphencyclidine) | 113 |
| 13 | | Methoxyphencyclidine (4-methoxyphencyclidine) | |

資料來源：整理自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發布之「新興影響精神活性物質（NPS）在我國有檢出紀錄之品項」資料。

慢，施用初期無感而使用過量，致致死率偏高，顯示遏止新興毒品濫用，係未來毒品危害防制之重要課題之一。經函請法務部對前揭經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檢驗出，惟迄未列入我國第一級至第四級毒品之 71 項新興毒品，就其成癮性、濫用性、對社會危害程度等，研議分階段適時辦理相關毒品審議程序並分級列管，以縮短新興毒品之列管時程，維護國人健康和福祉。據復：已召開 3 次毒品新制運作預備會議，決議分由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內政部警政署、法務部調查局及法醫研究所，就聯合國已通報、國外有列管、國內未列管且已有檢驗標準品之 3 百餘項物質進行資料蒐集，並請經濟部工業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財政部關務署、國防部憲兵指揮部提供相關資料，預計於修正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2 條規定施行（109 年 7 月 15 日）後，密集召開毒品審議委員會，俾使新興濫用物質早日納管，維護國人健康。

2. 部分政府機關建置與緝毒相關之資料庫，允宜廣續協調介接，並儘速完成各銀行金融帳戶資料介接與運用：臺灣高等檢察署（下稱臺高檢）依「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肆、三、（一）「建構全國毒品資料庫，並強化資料庫整合功能與介面連結，達成科技化緝毒精進作為」，於 105 年 7 月完成建構全國毒品資料庫，嗣於 107 年間辦理資料庫再造，以大數據有效分析毒品犯罪者組織、網絡及趨勢，勾勒出完整毒品犯罪圖像，據臺高檢統計，截至 109 年 5 月 12 日止，全國毒品資料庫已建置案件數 183 萬餘筆、通聯紀錄 1 億 3,493 萬餘筆、案件人員資料 255 萬餘筆及門號數 84 萬餘筆等。本部前抽查法務部 106 年度財務收支及決算，曾函請研議介接其他政府機關已建置具參考價值之相關資料庫，加以整合運用之可行性，據復將於 107 年度辦理跨部會毒品相關資料庫介接工程之可行性評估委託研究，逐次擴充資料來源及範圍，以有效快速完成介接。經追蹤覆核結果，全國毒品資料庫除原已介接之各地方檢察署案件管理系統相關案件資料、整合性偵查資料庫之通聯、申登查調結果資料及內政部警政署施用第三、四級毒品之行政裁罰資料外，108 年度再介接法務部整合性偵查資料庫之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刑事案件移送書、內政部戶政資料、移民署入出國境資料、矯正署獄政資料，及調查局通訊監察系統之監察狀態資料等，有助快速分析及發布國內毒品情勢，提供檢、警、調等相關緝毒策略參考運用。惟查迄至 108 年底止，仍有部分其他政府機關已建置與毒品相關之資料庫尚未能介接整合至全國毒品資料庫（如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全國毒品情資資料庫」、衛生福利部「毒藥品防制議題資料庫」、勞動部「毒品個案接受就業服務與職業訓練資料」、各地方政府「毒品危害防制中心案件管理系統」、海洋委員會海巡署「海巡偵防管理系統」等），主要係全國毒品資料庫修改、介接須配合納入資訊排程且需時較長，或部分主管機關對資料庫外部介接涉及個資疑慮等，致全國毒品資料庫多以原整合性偵查資料庫已介接之資料為主，毒品防制網絡尚未能再擴大。另為健全防制洗錢體系，政府已於 107 年 11 月 7 日制定公布洗錢防制法，因毒品

販賣往往涉及龐大金錢交易，如何查扣、追徵或凍結販毒所得，以斷絕販毒集團資金來源，亦為緝毒之重要課題。查法務部為查緝詐騙、毒品、洗錢等各類案件之資金流向，於 107 年間規劃各銀行提供資料欄位格式之一致化、相關代號中文化等與銀行金融帳戶資料介接之先期作業，以掌握資金流向等偵查情資，臺高檢並同步規劃將上開銀行金融帳戶資料介接至全國毒品資料庫，惟截至 109 年 4 月 10 日止，先期作業尚在辦理中，各銀行相關金融帳戶資料仍待積極協調介接。經函請法務部賡續聯繫協調相關政府機關，逐步介接相關資料庫，以強化毒品防制網絡之廣度及深度，並儘速完成與各銀行資料介接之先期作業，俾利後續資料介接與運用，以利偵查中及時斬斷毒品金流，達成阻斷毒品氾濫之目標。據復：臺高檢已將海洋委員會海巡署「漁船安檢系統」等相關系統及欄位納入 109 年度全國毒品資料庫相關排程，賡續辦理介接，並積極配合法務部建置與各緝毒機關之資料交換機制暨平台，規劃資料傳輸標準與規範，以達成資料交換及資訊分享之目的；介接銀行金融帳戶資料部分，已依 109 年 4 月間與金融監督管理會銀行局、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商討現行運作機制及資料格式結果，辦理相關檔案格式修正，及評估建立與各金融機構連線查調資料機制之可行性，並積極與相關機關（構）協調聯繫，期以科技偵查方法，協助偵辦重大案件。

3. 各地方檢察署推動附命戒癮治療緩起訴處分比率已自 106 年度之 17.6%，略為提升至 108 年度之 17.7%，惟受限於戒癮治療機構量能，仍未能達成 18.5% 之目標值：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24 條規定，施用毒品者得以緩起訴處分附命完成戒癮治療。法務部為提升藥癮處遇涵蓋率，依「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肆、四、(四)「替代治療便利性改善方案」，規劃 106 至 109 年度附命戒癮治療緩起訴處分比率之目標值，分別為 15%、17%、18.5% 及 20%。據法務部統計，各地方檢察署（下稱地檢署）執行結果，上開比率實際值自 106 年度之 17.6%，已略為提升至 108 年度之 17.7%，惟仍未能達成 18.5% 之目標值（表 2）。主要係各地檢署執行緩起訴處分附命完成戒癮治療時，必須附命被告至醫療機構接受戒癮治療，惟全國醫療機構有關戒癮專業人員及治療機構量能仍有不足，影響毒品案件附命戒癮治療緩起訴之執行。復查 106 至 108 年各地檢署附命戒癮治療緩起訴處分案件，經檢察官撤銷原處分之比率分別為 57.8%、59.8% 及 46.4%，平均撤銷比率達 5 成，主要係緩起訴處分人違反刑事訴訟法第 253 條之 2 第 1 項各款之應遵守或履行等事項（如無故未依指定時間接受藥物、心理、社會復健治療；經檢察機關或司法警察機關採尿送驗，呈毒品陽性反應等）。顯示受限於戒癮治療機構量

表 2 各地檢署推動施用第一、二級毒品者戒癮治療情形表

單位：人次、%、百分點

| 年度 | 起訴及緩起訴處分人數 | 附命完成戒癮治療人數 | 占比 | 目標值 | 實際值與目標值差異 |
|-----|------------|------------|------|------|-----------|
| 合計 | 142,174 | 25,345 | 17.8 | | |
| 106 | 48,544 | 8,560 | 17.6 | 15.0 | 2.6 |
| 107 | 50,095 | 9,063 | 18.0 | 17.0 | 1.0 |
| 108 | 43,535 | 7,722 | 17.7 | 18.5 | - 0.8 |

資料來源：整理自法務部提供資料。

能，或實際執行附命戒癮治療緩起訴撤銷比率過半，均影響藥癮處遇推動成效。鑑於新世代反毒策略將於 109 年屆期，為提升推動替代治療之戒毒成效，經函請法務部積極協調衛生福利部提升戒癮治療機構量能，並建立成效評估機制，達成以多元處遇方式協助毒品施用者戒除毒癮目的。據復：考量毒品施用者之狀況具差異性，已邀集衛生福利部及相關單位就其授權辦法「毒品戒癮治療實施辦法及完成治療認定標準」進行修正，期能對不同狀況之被告提供合適之處遇方案；另行政院召集相關部會規劃中之「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方案 2.0」（110 年～113 年），亦在戒毒分組下，研議將「多元發展藥癮醫療及心理及社會復健治療方案」、「擴大藥癮治療及處遇人才培訓制度」、「建立以家庭為中心之家庭支持服務」、「深化施用毒品者就業服務」等項目納入，期藉由處遇專業及量能發展，提供施用毒品之緩起訴處分被告更多及有效協助。

（二） 法務部推動制定兩公約施行法，並已提出兩次國家報告，惟「保護所有人免遭強迫失蹤國際公約」尚未具國內法效力；另部分不符兩公約之法令及行政措施尚未完成檢討修訂，又各權責機關因應兩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國際專家審查會議結論性意見與建議所提改善措施，部分人權指標亦尚未達成，允宜賡續推動。

聯合國為明確宣示人權及尊嚴之價值，於 1948 年通過「世界人權宣言」，並於 1965 至 2006 年陸續通過「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等 9 大國際人權公約；政府為提升我國人權標準，促進人權發展，於 98 年 4 月 22 日制定公布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下稱兩公約施行法），於 98 年 12 月 10 日施行。經查法務部辦理主管之國際人權公約國內法化、相關法令檢討修正及督促各權責機關依國際專家審查第二次國家報告所提結論性意見與建議辦理等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保護所有人免遭強迫失蹤國際公約」尚未具國內法效力：2006 年聯合國第 61 屆大會第 177 號決議通過「保護所有人免遭強迫失蹤國際公約」，並於 2010 年 12 月 23 日生效，規定任何人都有不遭受強迫失蹤的權利，且失蹤者親屬有瞭解真相的權利。法務部為該公約國內法化之主管機關，該部於 106 年 7 月 26 日陳報行政院審查加入該公約，行政院於同年 9 月 7 日第 3565 次院會決議通過，並於同日函送立法院審議，嗣因第 9 屆立法委員任期已於 109 年 1 月 31 日屆滿，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13 條規定，尚未議決之議案，下屆不予繼續審議，爰迄未完成法定程序。為彰顯政府積極參與國際人權事務決心，逐步建構我國完整之人權圖像，經函請法務部賡續推動上開公約國內法化，並據以協助各機關依公約規定，確實檢討主管之各項法令，以落實該公約精神。據復：已積極賡續推動「保護所有人免遭強迫失蹤國際公約」國內

法化，俟彙整外交部意見後辦理陳報行政院審查之程序。

2. 政府為確保各機關主管法令及行政措施符合兩公約，已於兩公約施行法規定應於本法施行後 2 年內完成檢討修訂，惟仍有部分法令及行政措施未能於期限內完成檢討修訂：依兩公約施行法第 8 條規定：「各級政府機關應依兩公約規定之內容，檢討所主管之法令及行政措施，有不符兩公約規定者，應於本法施行後 2 年內，完成法令之制（訂）定、修正或廢止及行政措施之改進。」本部前抽查法務部 106 年度財務收支及決算，曾就不符兩公約規定之法令及行政措施，仍有逾 1 成未能完成檢討等情事，函請法務部協調主管機關積極辦理，以彰顯我國推動人權保障成效等，據復部分法律案已函送行政院審議，部分命令案因授權依據之母法尚未經立法院修正通過，未能配合修正完竣等，已函請各主管機關儘速辦理，完成修法程序等。經追蹤覆核結果，各級政府機關依兩公約施行法規定應檢討修訂法令及行政措施計 263 案，截至 109 年 3 月 31 日止，已辦理完成者計 241 案（91.63%）；仍有 22 案（8.37%）尚未能完成檢討，包括法律案、命令案及行政措施分別為 18 案（涉及 6 項法律）、3 案（涉及 1 項法規命令）及 1 案（表 3），距前開規定應完成期限（100 年 12 月 10 日前）已逾 8 年餘，其中 6 項法律之修正草案尚由主管機關研議中，另所涉 1 項法規命令（工業團體法施行細則），將俟其母法（工業團體法）經立法院修正通過後配合修正等，檢討進度遲滯，經函請法務部協調各該主管機關推動相關修法作業，以落實人權保障。據復：部分法律修正草案因立法院第 9 屆立法委員任期屆滿，不予繼續審議，爰迄未完成法定程序，已函請各法律主管機關積極與立法院溝通，加強推動；另工業團體法施行細則等 3 項因授權依據之母法尚未經立法院修正通過，未能配合修正；至行政措施 1 案，該部已積極協調擴大緩刑制度之運用，並推動矯正機關擴、遷、改建計畫，以解決超額收容問題。

3. 兩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國際專家審

表 3 中央主管機關不符兩公約規定之法令及行政措施尚未完成修正情形一覽表

| 項次 | 主管機關 | 類型 | 法令及行政措施名稱 | | |
|----|-------------------------------|-------|---|--|---------------|
| 1 | 司法院 | | 刑事訴訟法第 422 條 | | |
| 2 | | | 刑事訴訟法第 389 條 | | |
| 3 | | | 刑事訴訟法第 388 條 | | |
| 4 | 內政部 | 法律案 | 集會遊行法 | | |
| 5 | | | 集會遊行法第 9 條 | | |
| 6 | | | 集會遊行法第 4 條 | | |
| 7 | | | 工業團體法第 6 條 | | |
| 8 | | | 工業團體法第 10 條 | | |
| 9 | | | 工業團體法第 11 條 | | |
| 10 | | | 工業團體法第 13 條 | | |
| 11 | | | 工業團體法第 14 條 | | |
| 12 | | | 工業團體法第 28 條 | | |
| 13 | | | 工業團體法第 33 條 | | |
| 14 | | | 工業團體法第 36 條 | | |
| 15 | | | 工業團體法第 66 條 | | |
| 16 | | | 勞動部 | | 勞工保險條例第 6 條 |
| 17 | | | | | 勞資爭議處理法第 54 條 |
| 18 | 工會法第 6 條、第 11 條及勞資爭議處理法第 54 條 | | | | |
| 19 | 內政部 | 命令案 | 工業團體法施行細則第 9 條 | | |
| 20 | | | 工業團體法施行細則第 24 條 | | |
| 21 | | | 工業團體法施行細則第 30 條 | | |
| 22 | 法務部 | 行政措施案 | 現行諸多監獄及看守所之超額收容，是否符合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10 條第 1 款之規定 | | |

註：1. 資料統計至 109 年 3 月 31 日。

2. 資料來源：整理自人權大步走專區首頁/兩公約國家相關規定及研究/法規檢討/違反兩人權公約之法令及行政措施檢討進度。

查會議所提結論性意見與建議，各權責機關已擬具相關改善計畫（措施）及人權指標，並經法務部定期辦理追蹤管考，惟仍有部分人權指標尚未完成：兩公約施行法第 6 條規定：「政府應依兩公約規定，建立人權報告制度。」行政院爰於 101 年 4 月及 105 年 4 月提出兩次國家報告，按第二次國家報告於 106 年 1 月間完成國際審查，國際專家審查會議計提出 78 點結論性意見與建議，其中 67 點由各該點次主管機關依「兩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結論性意見與建議之落實及管考規劃」，按所提缺失擬具相關改善計畫（措施）、人權指標、預定完成時程等，經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第 31 次委員會議（107 年 3 月 30 日）確認應予追蹤，並建置追蹤管考系統，由各點次主管機關每半年定期上網填報並更新辦理進度。據法務部統計，案內列管 67 點結論性意見，計 389 案人權指標，截至 108 年 10 月底止，解除列管 266 案、繼續追蹤 123 案，達成率為 68.38%。鑑於兩公約第三次國家報告預計於 109 年年中提出（按：第三次國家報告已於 109 年 6 月提出），為避免仍有國際專家審查會議所提結論性意見與建議未能完成之情形，經函請法務部督促各權責主管機關積極推動辦理。據復：已依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第 38 次委員會議（109 年 2 月 21 日）決定，對於尚未完成之 123 案人權指標，函請各權責機關自行追蹤及廣續積極改善，俾於 110 年舉行之第三次國際審查會議，向國際審查委員彙提最新進展。

（三） 地方檢察署設置法警辦理值庭、執行等司法警察事務，有助於戒護工作執行，惟法警人力未達法定配置比例，兼以新收案件逐年攀升，工作負荷沉重，又部分法警平時訓練未達規定時數，或體適能測驗不合格，恐影響勤務效能，允宜研謀改善。

依法院組織法第 23 條第 3 項、第 69 條第 1 項規定，地方檢察署（下稱地檢署）為辦理值庭、執行、警衛、解送人犯及有關司法警察事務，置法警。據法務部統計，108 年底各地檢署法警計 573 人，經查各地檢署法警人力配置及戒護工作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各地檢署新收案件量逐年攀升，惟法警人力未達法定配置比例，且女性法警人數配置不均，法警工作負荷沉重，恐影響安全維護：依法院組織法第 73 條附表「地方法院或其分院檢察署員額表」所列員額計算，全國 22 個地檢署檢察官與法警人力應有法定配置比例（即每位檢察官須配置法警數）約介於 1：1.35 至 1：3.00 間，據法務部統計，108 年底各地檢署法警人力實際配置比例介於 1：0.40 至 1：1.67 不等（平均約為 1：0.49），均低於各地檢署法定配置比例。又近年來政府為維護國人安全及健康，相關機關加強查緝不能安全駕駛、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據法務部統計，各地檢署受理新收案件量自 98 年度之 189 萬餘件，增加至 108 年度之 214 萬餘件，增幅達 13.11%，而同期間實際法警人力則維持在 491 人至 573 人間，每位法警負擔新收案件數介於 3,598 件至 4,414 件間不等（表 4）。因各地檢署新收案件量呈增

加趨勢，致值庭、執行、警衛、解送人犯及司法警察事務隨增，法警工作負荷及戒護管理風險亦相對加重，致 107 及 108 年度發生臺灣新北等 3 個地檢署人犯脫逃及攻擊等事件計 5 件。另據法務部統計，女性偵查起訴人數占偵查起訴總人數占比，自 104 年度之 14.47% 上升至 108 年度之 15.37%，依臺灣高等檢察署及所屬各級檢察署法警執行職務應行注意事項第 8 點第 1 項第 14 款規定：「對於婦女身體之搜索，應由女性法警行之，其無女性法警者，亦應由婦女行之。」惟各地檢署 108 年底女性法警僅有 99 人（17.28%），且有配置不均等情事（如福建金門、連江地檢署未配置女性法警；臺灣苗栗、南投、雲林、屏東、宜蘭等 5 個地檢署配置比率低於 10%，表 5），影響對女性偵查起訴人進行身體搜索之勤務執行。臺灣高等檢察署（下稱臺高檢）為紓解近年各地檢署法警人力不足及工作負擔繁重問題，於 108 年度陳報法務部核轉行政院同意動支第二預備金 2,689 萬 9 千元，委外引進保全人力 69 人，在 20 個地檢署法警室督導下，以輔助性人力支援門衛及協助執行巡邏等勤務。惟據臺高檢 108 年 8 月提陳「非核心法警委外經費實施成效評估報告表」載列，上開輔助性人力支援，雖稍可紓解部分地檢署法警勤務負擔，然對減輕整體勤務負荷仍屬有限，以長期人力配置及整體人犯戒護安全考量，仍需具司法警察身分之法警服勤為宜等，顯示核增保全人力，仍未達紓解核心業務戒護人力負擔之目的。經函請法務部賡續爭取權責機關支持，改善法警人力不足情形，及研謀因應措施，妥為規劃勤務安排，以提升戒護安全，維護法庭秩序。據復：109 年度已增加法警預算員額 5 名，分配於部分地檢署，並已提列司法特考職缺；另積極檢討法警員額配置，臺高檢與其所屬檢察分署已自 109 年 1 月起移撥 10 名法警預算員額至部分地檢署，以優先紓解部分地檢署法警人力不足情形。

表 4 各地檢署法警人力與新收案件統計表

單位：件、人

| 年度 | 新收案件數 | 當年底法警人數 | 每位法警負擔新收案件數 |
|-----|-----------|---------|-------------|
| 98 | 1,899,851 | 528 | 3,598 |
| 99 | 1,918,289 | 522 | 3,675 |
| 100 | 1,917,535 | 511 | 3,753 |
| 101 | 1,879,003 | 503 | 3,736 |
| 102 | 1,847,528 | 503 | 3,673 |
| 103 | 1,973,300 | 507 | 3,892 |
| 104 | 2,012,754 | 503 | 4,001 |
| 105 | 2,060,088 | 491 | 4,196 |
| 106 | 2,176,088 | 493 | 4,414 |
| 107 | 2,201,410 | 502 | 4,385 |
| 108 | 2,148,943 | 573 | 3,750 |

資料來源：整理自法務部提供資料。

表 5 各地檢署 108 年底法警性別統計表

單位：人、%

| 機關名稱 | 合計 | 男性 | 女性 | 女性占比 |
|---------|-----|-----|----|-------|
| 合計 | 573 | 474 | 99 | 17.28 |
| 福建金門地檢署 | 6 | 6 | — | — |
| 福建連江地檢署 | 2 | 2 | — | — |
| 臺灣屏東地檢署 | 20 | 19 | 1 | 5.00 |
| 臺灣雲林地檢署 | 16 | 15 | 1 | 6.25 |
| 臺灣苗栗地檢署 | 14 | 13 | 1 | 7.14 |
| 臺灣南投地檢署 | 13 | 12 | 1 | 7.69 |
| 臺灣宜蘭地檢署 | 13 | 12 | 1 | 7.69 |
| 臺灣彰化地檢署 | 25 | 22 | 3 | 12.00 |
| 臺灣桃園地檢署 | 45 | 39 | 6 | 13.33 |
| 臺灣新竹地檢署 | 22 | 19 | 3 | 13.64 |
| 臺灣臺北地檢署 | 77 | 66 | 11 | 14.29 |
| 臺灣高雄地檢署 | 45 | 38 | 7 | 15.56 |
| 臺灣新北地檢署 | 57 | 48 | 9 | 15.79 |
| 臺灣士林地檢署 | 29 | 24 | 5 | 17.24 |
| 臺灣臺南地檢署 | 37 | 30 | 7 | 18.92 |
| 臺灣基隆地檢署 | 15 | 12 | 3 | 20.00 |
| 臺灣臺中地檢署 | 58 | 45 | 13 | 22.41 |
| 臺灣澎湖地檢署 | 10 | 7 | 3 | 30.00 |
| 臺灣橋頭地檢署 | 19 | 13 | 6 | 31.58 |
| 臺灣花蓮地檢署 | 12 | 8 | 4 | 33.33 |
| 臺灣嘉義地檢署 | 22 | 14 | 8 | 36.36 |
| 臺灣臺東地檢署 | 16 | 10 | 6 | 37.50 |

註：1. 依女性法警比率由低至高排序。

2. 資料來源：整理自法務部提供資料。

2. 部分法警平時訓練未達規定時數，或體適能測驗成績不及格：依法警管理辦法第

13 條規定：「法警應施以訓練，分為下列二種：……。二、平時訓練為每年或間年須修滿 40 小時以上之課程。前項各款之訓練，由各院檢自行辦理。各項訓練計畫另定之。」臺高檢 108 年度計列支 105 萬餘元，分別辦理法警平時訓練及平時職能訓練，前者由臺高檢主辦，訓練對象含司法人員考試四等考試法警類科考試錄取分發人員，及所屬檢察機關法警；後者由各地檢署辦理，主要係辦理專業技能訓練及體適能訓練。據法務部統計，107 及 108 年度各地檢署均在職法警人數計 532 人，於前開 2 年內未修滿 40 小時訓練課程者，計 193 人 (36.28%)，核與前開規定不符；因臺高檢每年辦理在職法警訓練約 2 至 3 梯次，每梯次約為 60 人，2 年度最多調訓 360 人，致部分法警未能接受訓練，無法達成前開規定之訓練時數。另臺高檢為增進法警平時職能訓練，前於 105 年 4 月 14 日函請所屬各地檢署 (不含福建金門、連江地檢署) 每年至少實施 2 次專業技能訓練及體適能訓練，實施方式可由各地檢署自行辦理。據法務部統計，108 年度臺灣臺北地檢署等 20 個地檢署辦理專業技能訓練，其中除臺灣雲林、橋頭地檢署辦理訓練時數分別為 50 及 40 小時外，其餘臺灣臺北地檢署等 18 個地檢署訓練時數則介於 4 至 16 小時間，差距頗大 (表 6)。又各地檢署 108 年度上半年體適能測驗結果，總受測人數計 540 人，測驗成績不及格人數為 134 人，占總受測人數之 24.81%，各地檢署已針對該等人員，採取每月補測、加強自主訓練及建議自行訓練體能等作為，惟查各地檢署 108 年度下半年體適能測驗結果，成績不及格人數為 156 人，占總受測人數 539 人之 28.94%，較上半年之 24.81% 略為增加，顯示各地檢署雖就不及格人員採取加強自主訓練等不同作為，惟 108 年度 2 次體適能測驗均有 2 成餘之法警體適能測驗成績不及格，恐影響法警職務執勤效能。鑑於法警職司值庭、執行、警衛、解送人犯及有關司法警察事務，工作內容具有高度危險性，平時及職能訓練有助降低執勤風險，惟部分法警平時訓練未達規定時數，或體適能測驗成績不及格，恐影響職務執勤效能。經函請法務部督促研謀提高法警平時訓練之容訓量或增加各地檢署自行辦理訓練之可行性，並評估強化體適能訓練時數或課程，以提升訓練成效及增進法警執勤能力與素質。據復：已研議由各地檢署依勤務繁重情形，每週或每二週至少實施 1 小時自主訓練，及加強體適能測驗不及格者體能訓練，並將體適能成績列為平時考核參考等，以提升訓練成效，增進法警執勤能力。

表 6 各地檢署 108 年度自辦法警專業技能訓練統計表

單位：次、小時

| 機關名稱 | 實施次數 | 規劃每人年度總訓練時數 |
|---------|------|-------------|
| 臺灣雲林地檢署 | 2 | 50 |
| 臺灣橋頭地檢署 | 4 | 40 |
| 臺灣花蓮地檢署 | 2 | 16 |
| 臺灣新北地檢署 | 3 | 13 |
| 臺灣高雄地檢署 | 6 | 12 |
| 臺灣臺北地檢署 | 2 | 8 |
| 臺灣臺南地檢署 | 4 | 8 |
| 臺灣屏東地檢署 | 2 | 8 |
| 臺灣宜蘭地檢署 | 2 | 8 |
| 臺灣澎湖地檢署 | 2 | 8 |
| 臺灣桃園地檢署 | 2 | 6 |
| 臺灣臺中地檢署 | 2 | 6 |
| 臺灣南投地檢署 | 2 | 6 |
| 臺灣彰化地檢署 | 2 | 6 |
| 臺灣嘉義地檢署 | 2 | 6 |
| 臺灣基隆地檢署 | 2 | 6 |
| 臺灣士林地檢署 | 2 | 4 |
| 臺灣新竹地檢署 | 2 | 4 |
| 臺灣苗栗地檢署 | 2 | 4 |
| 臺灣臺東地檢署 | 3 | 4 |

註：1. 依規劃每人年度總訓練時數由高至低排序。

2. 資料來源：整理自法務部提供資料。

(四) 法務部為保障不諳國語及聽覺或語言障礙人士之刑事訴訟權益，已建置特約通譯名冊，有助於提升檢察工作之傳譯服務，惟建置之語文種類仍有不足，且間有未運用特約通譯而另使用臨時通譯等情，有待研謀改善。

依刑事訴訟法第 99 條第 1 項規定：「被告為聽覺或語言障礙或語言不通者，應由通譯傳譯之。……」法務部為落實保障不通國語人士、聾啞人之刑事訴訟權益，並提升檢察工作之傳譯水準，於 107 年 10 月修正高等檢察署及其檢察分署建置特約通譯名冊及日費旅費報酬支給要點。據該部統計，截至 108 年底止，臺高檢暨所屬臺中、臺南、高雄及花蓮檢察分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等 6 個檢察署（下稱臺高檢及各檢察分署）已建置特約通譯備選人名冊，共計 244 人次，108 年度各地檢署運用特約及臨時通譯人員，計列支 728 萬餘元。經查建置特約通譯人員及使用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檢察機關建置特約通譯名冊之語文種類仍有不足：依高等檢察署及其檢察分署建置特約通譯名冊及日費旅費報酬支給要點第 2 點規定：「高等檢察署及其檢察分署應延攬閩南語、客語、原住民語、英語、日語、韓語、法語、德語、俄語、阿拉伯語、西班牙語、葡萄牙語、越南語、印尼語、泰語、菲律賓語、柬埔寨語、手語或其他語言一種以上各種語文人才，列為特約通譯備選人。」經就 108 年底臺高檢及各檢察分署建置之特約通譯人員名冊，勾稽上開支給要點規定應延攬之 18 種語文結果，其中阿拉伯語、葡萄牙語、柬埔寨語等 3 種語文，並未延攬及建置於特約通譯人員名冊，致 108 年 11 至 12 月間仍有臺灣新北、桃園地檢署仍須使用柬埔寨語臨時通譯等情事。另經分析臺高檢及各檢察分署已分別建置 8 至 13 種語文人才名冊，占上開支給要點應延攬 18 種語文之 44.44% 至 72.22% 間，仍待持續依規定延攬相關語文人才，列為特約通譯備選人。復查 108 年 11 至 12 月間各地檢署運用臨時通譯中，尚有使用土耳其語、以色列語、印度語、亞美尼亞語、孟加拉語、南非語、柬埔寨語、烏爾都語、義大利語、羅馬尼亞語等 10 種語文，惟該等語文人才尚未納入應延攬特約通譯備選人，顯示上開支給要點規範之語文種類仍有不足。為提升特約通譯使用效能，經函請法務部督促依規定持續建置特約通譯語文種類名冊，並評估增列上開 10 種語文之可行性，以提供各級檢察署檢察官選用，並符被告或關係人實際需求。據復：臺高檢已於 109 年 4 月函請地檢署推薦通譯人才名單，俾供於 110 年依高等檢察署及其檢察分署建置特約通譯名冊及日費旅費報酬支給要點規定，辦理各該訴訟轄區特約通譯遴聘事宜時參考，嗣後徵選特約通譯時，將補強缺額通譯人才並建置名冊，以資運用。

2. 部分檢察機關辦理須使用通譯之案件，間有未運用已建置之特約通譯語文人員而

另使用臨時通譯：依高等檢察署及其檢察分署建置特約通譯名冊及日費旅費報酬支給要點第 13 點第 1 項規定：「各級檢察署檢察官於辦理案件時，如所遴聘之特約通譯因故均不能擔任職務或人數不敷應用時，得因應需要，洽請相關機關或單位協助指派熟諳該種語言人員擔任臨時通譯。」經查各檢察機關 108 年 11 至 12 月間，使用通譯案件計 1,132 件，經勾稽結果，上開期間各檢察機關使用特約通譯者 404 件（35.69%）、臨時通譯者 728 件（64.31%）；使用臨時通譯 728 件中，計使用 24 種語文，其中手語等 14 種語文雖已於特約通譯人員名冊建置備選人才，惟各檢察機關並未遴聘而另使用臨時通譯計 714 件（表 7），占臨時通譯總件數之 98.08%，主要係特約通譯人員時間未能配合、跨轄區交通不便、沿用協助查緝辦案之通譯人員等情。鑑於檢察機關屬性及其業務需求，通譯人員須具備一定程度之法學專業知識及傳譯技巧，經函請法務部督促優先參考臺高檢及各檢察分署建置之特約通譯人員名單選任通譯，以維通譯品質。據復：臺高檢及各檢察分署將加強對各地檢署宣導，如有通譯之需求，宜優先參考特約通譯人員名冊，以維護傳譯品質，並函請其訴訟轄區之地檢署推薦通譯人才名單，作為辦理特約通譯遴聘事宜之參考。

表 7 檢察機關 108 年 11 至 12 月間使用臨時通譯語文別統計表

單位：件

| 語文別 | 案件數 |
|------------|-----|
| 合計 | 728 |
| 非特約通譯資料庫語文 | 14 |
| 小計 | 714 |
| 手語 | 27 |
| 日語 | 9 |
| 印尼語 | 84 |
| 西班牙語 | 3 |
| 法語 | 4 |
| 俄羅斯語 | 7 |
| 客家語 | 1 |
| 英語 | 71 |
| 泰語 | 105 |
| 菲律賓語 | 43 |
| 越南語 | 347 |
| 廣東語 | 1 |
| 德語 | 5 |
| 韓語 | 7 |

資料來源：整理自法務部提供資料。

（五）法務部為推動各項毒品防制業務，設立毒品危害防制基金，惟基金來源幾近全數仰賴國庫撥補，且補助辦理毒品防制業務計畫執行率未臻理想，仍待研謀改善。

法務部依 106 年 6 月 14 日修正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2 條之 2 第 1 項規定及「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肆、五、（五）「落實推動毒品防制基金」，於 108 年 1 月 1 日設立毒品防制基金，期於公務預算外，增加資源，協助推動各項毒品防制業務，有效落實整體性、跨部會間之反毒工作，並加強各機關執行措施之銜接與合作。108 年度基金來源及用途預算均為 3 億 6,110 萬餘元，決算數分別為 3 億 6,110 萬餘元及 1 億 6,634 萬餘元，收入及支出執行率分別為 100.00% 及 46.07%（表 8）。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表 8 108 年度毒品防制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 科目 | 預算數 | 決算數 | 執行率 | 決算數較預算數增減 |
|------|---------|---------|--------|-----------|
| 基金來源 | 361,101 | 361,108 | 100.00 | 7 |
| 基金用途 | 361,101 | 166,346 | 46.07 | - 194,754 |
| 本期賸餘 | — | 194,762 | — | 194,762 |

資料來源：整理自毒品防制基金 108 年度附屬單位決算書。

1. 毒品防制基金來源幾近全數仰賴國庫撥補：依預算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特種基金：歲入之供特殊用途者，為特種基金，其種類如左：……（五）有特定收入來源而

供特殊用途者，為特別收入基金。……」及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2 條之 2 第 1 項規定：「法務部為推動毒品防制業務，應設基金，其來源如下：一、循預算程序之撥款。二、犯本條例之罪所科罰金及沒收、追徵所得款項之部分提撥。三、違反本條例所處罰鍰之部分提撥。……五、捐贈收入。六、其他有關收入。」經查毒品防制基金為特種基金之特別收入基金，108 年度基金來源決算數 3 億 6,110 萬 8 千餘元，幾近全數仰賴國庫撥款（99.998%），主要係法務部考量併科罰金及沒收、追徵所得款項來源不穩定；另依財政收支劃分法第 4 條規定，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處罰鍰，屬各地方政府收入，由於近年繳納人次、金額逐年降低，爰未採用作為基金財源。惟據該部統計，105 年至 108 年 6 月因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罪，併科罰金及已收回沒入金平均每年分別為 702 萬餘元及 2,382 萬餘元，107 年違反該條例所處罰鍰亦有 3,391 萬餘元，均為國庫撥款以外之基金財源，以後年度倘能依該條例第 2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將併科罰金及沒入金，暨所處罰鍰等款項之部分提撥為基金財源，當能減輕政府財政負擔。經函請法務部研謀國庫撥款以外之適足財源，及積極引進民間資源之可行性，以增裕基金財源，促進基金永續循環運用，落實以特定財源達成特定政務之目的。據復：為使民間資源更能深入反毒行列，基金設立時已設置捐款專戶，將請各受補助單位於辦理相關毒品防制活動時協助宣導，以促進民眾瞭解毒品防制基金設立功能並提高主動捐款意願；另將俟「因應財政紀律法設立非營業特種基金之執行原則」草案通過後，配合修正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以調整基金收入來源。

2. 補助辦理毒品防制業務計畫執行率約 4 成餘，補助計畫管制作業仍待強化：法務部為期毒品防制基金資源有效配置及效益，協助施用者成癮治療、復歸社會及解決少年毒品問題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2 條之 2 第 2 項規定辦理毒品檢驗、戒癮治療、心理輔導、安置、就醫、就學、教育宣導等項目，並於 107 年 8 月 30 日訂頒毒品防制基金補助作業要點，作為補助政府機關、學校或民間團體辦理毒品防制業務之準據。該基金補助作業要點第 2 點規定：「補助對象：（一）本基金以補助行政院所屬二級行政機關（以下簡稱中央主辦機關）為限。（二）中央主辦機關得……再行補助其所屬機關、直轄市、縣（市）政府、學校或民間團體（機構）等辦理毒品防制工作。」及同要點第 8 點規定：「……（二）中央主辦機關及本部所屬機關應按期依……『毒品防制基金補助經費請撥單』……，報請本基金辦理撥款。若執行進度落後，本基金管理會得視實際狀況酌予調整撥款數。……」。經查毒品防制基金 108 年度計核定補助衛生福利部、教育部、內政部、勞動部及法務部等 5 個中央主辦機關 3 億 5,436 萬餘元，分別辦理醫療社福毒品防制、校園毒品防制、社會維安毒品防制、就業促進毒品防制及矯正觀護社區預防毒品防制等 5 項業務計畫，並由前開中央主辦機關再行補助所屬機關、直轄市、縣（市）政府、學校或民間團體（機構）等，截至 108 年底止，除補助內政部辦理社會維安毒品防制計畫

執行率已超逾 80 %外，其餘補助 4 個中央主辦機關之計畫執行率介於 5.31%至 65.78 %間，整體計畫實際執行約 4 成餘 (表 9)。據說明係

表 9 毒品防制基金 108 年度主要業務計畫撥付及執行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 計畫項目 | 中央主辦機關 | 計畫核定金額 A | 累計撥付數 | | | 決算數 D | 執行率 D/A×100 |
|--------------|--------|----------|---------|-----------|-----------|---------|-------------|
| | | | 原撥數 B | 12 月繳回數 C | 實際撥付數 B-C | | |
| 合計 | | 354,365 | 302,210 | 92,711 | 209,499 | 164,281 | 46.36 |
| 矯正觀護社區預防毒品防制 | 法務部 | 46,478 | 33,842 | 1,549 | 32,292 | 30,571 | 65.78 |
| 醫療社福毒品防制 | 衛生福利部 | 248,537 | 230,425 | 90,441 | 139,983 | 101,218 | 40.73 |
| 校園毒品防制 | 教育部 | 48,784 | 31,886 | — | 31,886 | 27,666 | 56.71 |
| 社會維安毒品防制 | 內政部 | 5,262 | 5,262 | 719 | 4,542 | 4,542 | 86.32 |
| 就業促進毒品防制 | 勞動部 | 5,304 | 795 | — | 795 | 281 | 5.31 |

資料來源：整理自法務部提供資料。

地方政府、學校或民間團體 (機構) 申請案件未如預期；或制定部分補助項目、條件、收費標準程序等複雜費時等，致計畫執行未如預期。另查該基金於 108 年 3 月、4 月、6 月撥付前開中央主辦機關第 1 期款，嗣後並依各中央主辦機關估列之各期分配預算，按月撥付後續各期經費，並未按各補助計畫實際進度撥款，致前開中央主辦機關於 108 年 12 月間繳還 9,271 萬餘元 (占全部計畫總撥付金額 3 億 221 萬餘元之 30.68%)，其中補助衛生福利部辦理醫療社福毒品防制計畫，於 108 年 4 月撥付第 1 期款 1 億 2,551 萬餘元，至 108 年 7 月該部再請撥款項時，前開已撥付數實際執行僅 666 萬餘元 (5.31%)，惟該基金仍於 7 月續撥第 2 期款 1 億 491 萬餘元，均顯示基金計畫執行未臻理想，各補助計畫實際進度之管控仍待強化。經函請法務部定期追蹤受補助機關執行情形，適時調整基金資源配置並依計畫實際進度覈實撥付補助款項。據復：已研議依補助金額調整預算分配次數，109 年度已請受補助機關就執行未如預期之計畫續予調整預算分配、補助案件提案方式等，期能提升各項計畫執行情形。

(六) 矯正署為改善矯正機關收容人居住品質，推動居住品質提升方案，辦理「一人一床計畫」，惟部分矯正機關仍因超額收容或舍房建築空間結構不易增設床位，致方案執行後仍無法達成一人一床之原訂目標，有待廣續研議配套改善措施。

聯合國「在監人處遇最低標準規則」第 10 條規定：「所有供在監人使用之器具及息宿之設備，應合於衛生之需要，對於氣候條件應予以適當之注意，關於房舍之氣積、面積、採光及通風等設備，應特加注意。」法務部為規範收容人每人所應獲配舍房面積，90 年訂有「法務部指定各監獄收容受刑人標準表」，規範核定容額每人應至少分配 0.7 坪之面積。據法務部矯正署 (下稱矯正署) 統計，截至 108 年 8 月底止，除綠島監獄等 20 所矯正機關外，其餘 31 所 (表 10) 之受刑人平均使用舍房面積均未達上開標準，占全部 51 所矯正機關 60.78%，主要係因矯正機

關超額收容所致。據該署統計截至 108 年 8 月底止，矯正機關核定容額 57,573 人，實際收容人數 62,709 人，超額收容 5,136 人(8.9%)，雖為近 5 年最低(表 11)，惟仍影響收容人居住品質。經查矯正署為提升收容人居住品質，前於 105 年 8 月提出「矯正機關收容人居住品質提升方案」，分別推動「一人一床計畫」及「擴遷改建計畫」，其中「一人一床計畫」總預算 1 億 3,696 萬餘元，規劃以分年分階段方式增加各監所床位配置數量，期於 108 年底增設後總床位數達 42,873 床，占核定容額之 75.38%。據該署統計，截至 108 年 8 月底之執行結果，累計執行數 1 億 333 萬餘元(執行率 75.44%)，增設後全國矯正機關總床位數 4 萬 2,600 個可供收容人使用，床位配置占核定容額(57,573 人)之 73.99%，惟以實際收容人數(62,709 人)計算，則床位配置率僅 67.93%，且僅有 19 所矯正機關完成「一人一床」目標，仍有臺北女子看守所等 32 所矯正機關未能提升收容人居住品質，其中又以桃園、嘉義、高雄、高雄第二及雲林監獄等 11 所矯正機關，受限原有建築空間結構不易增設床位或超額收容等問題，致床位配置比率尚未及 5 成。按矯正署為紓解矯正機關超額收容情形，雖已賡續推動辦理臺北、宜蘭、雲林第二及八德外役監獄、彰化看守所等 5 所矯正機關之新(擴、遷)建工程計畫，預計 111 年起超額收容比率將降至 0.28%，惟多數矯正機關仍囿於既存舍房老舊及空間限制，或超額收容問題等，無法於前開方案 108 年底屆期時完成「一人一床」方案目標，或雖增設床位後惟配比未及 5 成，致各監所收容人床位分配不均，不僅影響收容人居住品質，亦衍生公平性之訾議，經函請矯正署積極研擬相關配套措施因應改善。據復：為提升收容人居住品質，除積極辦理監所新(擴)建計畫外，亦配合前開計畫將「一人一床」之設置納入相關工程設計，以確保有合理之生活空間；另透過機動性移監方式，及積極將假釋作業流程資訊化，縮短假釋期程等，以紓解部分超額收容機關之人數，賡續朝收容人「一

表 10 各矯正機關截至 108 年 8 月底止收容人平均使用舍房面積一覽表

單位：坪

| 項目 | 矯正機關 | 平均使用面積 | 項目 | 矯正機關 | 平均使用面積 |
|----|---------|--------|----|---------|--------|
| 1 | 澎湖監獄 | 0.68 | 17 | 臺中監獄 | 0.56 |
| 2 | 彰化看守所 | 0.66 | 18 | 宜蘭監獄 | 0.56 |
| 3 | 高雄女子監獄 | 0.65 | 19 | 桃園女子監獄 | 0.55 |
| 4 | 嘉義監獄 | 0.64 | 20 | 高雄第二監獄 | 0.54 |
| 5 | 東成技能訓練所 | 0.64 | 21 | 岩灣技能訓練所 | 0.54 |
| 6 | 嘉義看守所 | 0.64 | 22 | 新竹監獄 | 0.53 |
| 7 | 雲林監獄 | 0.63 | 23 | 苗栗看守所 | 0.53 |
| 8 | 屏東監獄 | 0.63 | 24 | 臺中看守所 | 0.53 |
| 9 | 彰化監獄 | 0.62 | 25 | 屏東看守所 | 0.51 |
| 10 | 高雄監獄 | 0.62 | 26 | 臺南看守所 | 0.50 |
| 11 | 基隆監獄 | 0.62 | 27 | 臺北看守所 | 0.49 |
| 12 | 臺北監獄 | 0.61 | 28 | 南投看守所 | 0.48 |
| 13 | 花蓮監獄 | 0.60 | 29 | 基隆看守所 | 0.47 |
| 14 | 花蓮看守所 | 0.60 | 30 | 桃園監獄 | 0.43 |
| 15 | 泰源技能訓練所 | 0.58 | 31 | 新竹看守所 | 0.38 |
| 16 | 雲林第二監獄 | 0.57 | | | |

註：1. 本表係依平均使用面積由大至小排序。

2. 資料來源：整理自矯正署提供資料。

表 11 矯正機關超額收容情形一覽表

單位：人、%

| 年度 | 總收容人數 | 核定容額 | 超額收容 | |
|---------|--------|--------|-------|------|
| | | | 人數 | 占比 |
| 103 | 63,452 | 54,593 | 8,859 | 16.2 |
| 104 | 62,899 | 55,676 | 7,223 | 13.0 |
| 105 | 62,398 | 56,877 | 5,521 | 9.7 |
| 106 | 62,315 | 56,877 | 5,438 | 9.6 |
| 107 | 63,317 | 57,573 | 5,744 | 10.0 |
| 108年8月底 | 62,709 | 57,573 | 5,136 | 8.9 |

資料來源：整理自矯正署提供資料。

人一床」設置目標努力，逐步改善收容人居住環境。

(七) 矯正署為紓解矯正機關超額收容及強化收容人教化功能，推動附設分監及設置青年監獄，並由少年觀護所協調鄰近地方學校引進教育資源，惟分監之組織職能、青年受刑人之教化管理及少年觀護所之處遇課程等，間有未盡事宜，尚待廣續研謀強化。

矯正署為強化教化功能，落實教誨教育工作，108 年度於「矯正、醫療及訓練業務」等項下編列預算 7 億 7,489 萬餘元，截至 108 年底止，累計實現數 7 億 5,871 萬餘元 (97.91%)。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部分矯正機關附設分監暫行收容受刑人現行並無教化科、調查分類科及作業導師等組織編制，不利矯正教化之推行：矯正署為紓解矯正機關超額收容問題，除辦理改善監所計畫因應外，運用現有人力及經費，指定 20 個非監獄之矯正機關（看守所、技能訓練所、戒治所）附設分監，暫行收容因監獄擁擠須疏通之受刑人。據該署統計，截至 108 年 8 月底止，各看守所、技能訓練所及戒治所等非監獄之矯正機關因附設分監而收容之受刑人人數計 12,892 人，不僅高於該等矯正機關羈押被告、受觀察勒戒人、受戒治人、收容少年及強制工作受處分人人數（計 2,126 人），且占各該所總收容人數之 46.46% 至 100%，導致各看守所、技能訓練所及戒治所亦有嚴重超額收容問題，復因看守所、技能訓練所及戒治所，因設立目的不同於監獄，囿於現行組織編制，未設教化科、調查分類科（表 12），有關收容受刑人後，各項教化、輔導等業務，須由監獄派員支援，其中技能訓練所及戒治所甚至無設置作業科、且亦無編制作業導師，作業科相關業務係由管理員兼辦，均影響受刑人教化、輔導、技訓等各項處遇之遂行。查據法務部第 1378 次（108 年 6 月 27 日）部務會報會議紀錄：「臺北看守所附設臺北分監，分監受刑人也較收容之被告多，名實不符，請矯正署就法制面及實務面全面盤點並評估解決方案，務求建置名實相符之矯正組織架構。」按矯正署雖於 108 年 7 月研擬「臺北看守所、泰源、東成、岩灣等技能訓練所及臺東戒治所組織調整案」，惟迄 108 年 11 月 8 日止法務部仍未核定。鑑於近年非監獄之矯正機關收容人數多以受刑人為主，經函請矯正署在其機關組織職能尚未能配合調整前，於兼顧組織彈性及收容人特性，研謀具體改善措施，以利發揮矯正機關矯正教化功能。據復：因機關組織職能短期內未能配合調整，該署於再分類收容、行

表 12 矯正機關組織編制比較表

| 矯正機關 組織編制 | 監獄 | 看守所 | 技能 訓練所 | 戒治所 |
|--------------|----|-----|-----------|-----|
| 調查分類科 | ◎ | | ◎ | |
| 教化科 | ◎ | | | |
| 輔導科 | | ◎ | ◎ | ◎ |
| 技能訓練科 | | | ◎ | |
| 社工科 | | | | ◎ |
| 作業科 | ◎ | ◎ | | |
| 衛生科 | ◎ | ◎ | | ◎ |
| 戒護科 | ◎ | ◎ | | ◎ |

資料來源：1. 資料時間：108 年 8 月 31 日。

2. 整理自法務部矯正署監獄辦事細則、法務部矯正署看守所辦事細則、法務部矯正署技能訓練所辦事細則、法務部矯正署戒治所辦事細則。
3. 「◎」涵義為該矯正機關有此組織編制。

政協助、社會資源、專業人員等分別採取相關措施，包含：（1）已依法務部105年9月1日修正之「法務部指定各監獄收容受刑人標準表」，針對看守所及戒治所附設分監收容受刑人之矯正機關，其收容標準均未滿10年，限制矯正難度較高之重刑累犯不得收容於是類機關；（2）為因應看守所及戒治所專職人力不足，已由監獄指派教誨師、調查員支援辦理教化調查業務，及引進教誨志工及團體等方式協助推展教化工作，並就職業訓練課程規劃，安排產、官、學界適宜師資授課；（3）108及109年分階段補充66及47名心理及社工人員等專業人員，支援矯正機關辦理教化業務等，實施矯正教化，以期協助受刑人順利復歸社會。

2. 為協助青年受刑人回歸社會，設置青年監獄專責處遇，惟多數青年受刑人仍分散在各監所：依90年修正之「法務部指定各監獄收容受刑人標準表」略以，法務部鑑於青年為國家社會棟樑，可塑性高、學習能力強，90年間於彰化監獄設立青年監獄，收容非暴力犯罪、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非累犯、未受保安處分宣告或感訓處分、及非精神耗弱或智能不足之18至25歲青年，各監獄定期將符合前述收容標準之受刑人移監至彰化監獄，集中施以教化、訓練及教育，期使青年順利復歸社會。經查彰化監獄為落實青年處遇，於90年間提出青年監獄細部執行計畫，透過「心理調適及行為觀察考核期」、「行為性向調查及學習諮商期」、「學習及訓練期」、「回歸社會輔導期」各階段，對青年監獄受刑人施以各項性向測驗、技能調查、家庭狀況調查等訪查與分類後，排定各項技能訓練，並與二林高級工商職業學校、空中大學合作開設進修部分校，薦送受刑人進修，以達到矯治功效及重新適應社會之目的。據矯正署統計，截至108年8月底止，矯正機關（不含女子監獄）18至25歲之青年受刑人計2,924人，經排除上開除外罪名後尚有1,769人，惟收容於彰化監獄之青年僅222人（12.54%），仍有1,547人符合收容標準之青年受刑人分散於全國各矯正機關，並未移至青年監獄接受處遇，主要係考量受刑人是否另案在偵查中，或合於數罪併罰等，致該等青年受刑人無法移送彰化監獄。鑑於成立青年監獄旨為集中青年受刑人施以教化、訓練及教育，惟僅收容青年受刑人百餘人，致青年監獄細部執行計畫難以發揮預期成效，經函請矯正署就設立目的，廣續研議評估青年受刑人集中或分散之教化管理方式，以落實青年個人技能訓練或處遇。據復：該署所屬青年監獄除年齡外尚訂有相關收容標準，如罪名部分、犯次、未另受保安處分、身心健康且非精神耗弱或智能不足者、無另案在偵查及審理中者等相關條件，該年齡區間之青年受刑人尚須符合相關條件，方得收容於青年監獄實施青年處遇；至其餘青年受刑人未符合青年監獄條件者，刻正依新修正之監獄行刑法（109年7月15日施行）推動規劃個別化處遇，依收容人個別特性實施處遇，以利收容後處遇推動之效能。

3. 部分少年觀護所仍須自行協調鄰近地方學校引進教育資源，允宜協助完備處遇課

程：依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26 條規定：「少年法院於必要時，對於少年得以裁定為下列之處置：……二、命收容於少年觀護所進行身心評估及行為觀察，並提供鑑別報告。但以不能責付或以責付為顯不適當，而需收容者為限；少年、其法定代理人、現在保護少年之人或輔佐人，得隨時向少年法院聲請責付，以停止收容。」矯正署除專設臺北、臺南等 2 所少年觀護所，其餘少年觀護所則附設於各看守所，辦理收容少年刑事被告及保護少年，協助少年法院（庭）辦理鑑別、留置觀察、收容保護及羈押等作業。據矯正署統計，截至 108 年 8 月底止，矯正機關收容觀護少年計 207 人（表 13），該署鑑於教育部即將實施 12 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為使收容少年在所期間之教導及教育方針符合一般學校教育，於 108 年 4 月 22 日函頒「法務部矯正署少年觀護所處遇精進計畫」，擬定課程安排原則，供各少年觀護所參酌，以自發、互動及共好為核心理念，推動收容少年適性教育，並聘請心理、社工、教育等專業人員，精進輔導機制，相關經費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支應。經抽查彰化、雲林及嘉義少年觀護所已依上開處遇精進計畫妥擬教學輔導課程表，惟教學課程部分仍須由各所自行與鄰近地方學校協調引進教育資源，其餘課程仍係以聘請志工辦理教誨教化為主，如：嘉義少年觀護所開設歷史文化及家庭教育等課程係由教誨志工擔任；彰化少年觀護所開設國文及英文課程係採光碟教學；另嘉義少年觀護所囿於女性收容人數較少，且收容時間短暫等由，收容女性少年觀護人部分仍持續開設宗教觀與信仰、佛學研討（係由教誨志工擔任）等原有教誨教化處遇課程，並未依前開精進計畫落實課程安排，不利少年適性輔導機制之強化，經函請矯正署積極協助各少年觀護所協調當地地方政府，有效引進相關教育資源，以強化少年收容人之處遇成效。據復：少年觀護所已自 108 年度起配合少年事件處理法之修正，辦理鑑別工作，並運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提供之相關資源，推動處遇課程，有關相關細節及結合地方資源部分，將持續督導各少年觀護所落實相關規劃辦理。

表 13 108 年 8 月底止矯正機關收容觀護少年人數一覽表

單位：人

| 矯正機關 | 合計 | 男 | 女 |
|---------|-----|-----|----|
| 合計 | 207 | 181 | 26 |
| 臺北少年觀護所 | 109 | 96 | 13 |
| 臺南少年觀護所 | 22 | 19 | 3 |
| 新竹看守所 | 20 | 17 | 3 |
| 苗栗看守所 | 17 | 13 | 4 |
| 臺中看守所 | — | — | — |
| 南投看守所 | 3 | 3 | — |
| 彰化看守所 | 7 | 7 | — |
| 嘉義看守所 | 2 | 2 | — |
| 屏東看守所 | 9 | 8 | 1 |
| 花蓮看守所 | 15 | 13 | 2 |
| 基隆看守所 | 3 | 3 | — |

資料來源：整理自矯正署提供資料。

（八） 矯正署為強化戒護管理，推動矯正機關智慧監控系統建置計畫，惟因規劃階段未妥為評估，原有監控系統攝影機及警戒系統整合比率僅 7 成餘，且告警事件正確性回報率偏低，異常事件資料庫亦未建置，均未能達成預期建置目標，允宜研謀改善。

矯正署為強化矯正機關戒護管理，於 104 年 10 月向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下稱科發基金）申請「矯正機關智慧監控系統建置及影像資料庫分析應用計畫」經費 1 億 4,364 萬餘元，經該基金管理會於 105 年 1 月 4 日核定，規劃 105 年 1 月至 106 年 5 月，於該署及 5 所矯正機關建

置智慧監控系統及影像資料庫，截至 108 年底止，累計實現數 1 億 2,928 萬餘元 (90.00%)；該署嗣為建構智慧監控整合機制，導入收容人影像異常分析技術等功能，於 106 年度再推動「矯正機關智慧監控系統建置計畫 (1/3~3/3)」，計畫期程 106 至 108 年度，計畫總經費原為 11 億 5,001 萬餘元，於 107 年 4 月修正「矯正機關智慧監控系統建置計畫 (3/3)」調整為 8,840 萬餘元及建置 6 所矯正機關智慧監控系統 (分別為 106 年度 2,841 萬餘元、107 年度 2,999 萬餘元及 108 年度 3,000 萬元)；截至 108 年底止，累計實現數 8,686 萬餘元 (98.26%)。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矯正署為強化戒護管理，推動全國 51 所矯正機關智慧監控系統建置及影像資料庫分析應用，惟規劃階段未就系統規格、介面整合、測試等妥為評估，且未依科技部及科發基金管理會審查 (議) 意見檢討修正計畫，迄至計畫核定後始召開 12 次專案小組會議確認系統規格，肇致執行進度延宕，截至 108 年底計畫屆期，全國矯正機關仍有 7 成餘無法納入智慧監控系統，影響計畫建置效益；2. 矯正署辦理矯正機關智慧監控系統建置及影像資料庫分析應用，預定整合臺北監獄等 7 所矯正機關原有監控系統攝影機及警戒系統，惟實際整合比率僅 7 成餘，恐形成警戒漏洞，並影響智慧監控系統完全即時監看效能；又該署驗收方式，無法及時發現矯正機關原有監控系統與智慧監控系統干擾、影像遺失及串流斷訊及影像儲存天數不足等系統效能或壓力負載問題，致相關矯正機關已完成驗收之智慧監控系統，因上述問題實際使用率僅 1 成餘，系統運用效能過低；3. 矯正署依矯正機關戒護勤務需求於智慧監控系統建置告警事件，以啟動警報應變處理機制，惟告警事件正確性之回報比率僅 0.13%，且無法即時顯示事件相關人員資料，系統回饋及學習功能形同虛設；復迄未依計畫建置異常事件資料庫，影響建立完整收容人影像異常分析技術及建構智慧影像分析安全防護機制等，致難以達成藉由智慧監控系統彌補戒護人力不足之預期效益等效能過低情事，經依審計法第 69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於 109 年 1 月 17 日函請其上級機關法務部督促研謀改善，並報告監察院。經法務部督促矯正署檢討處理結果：1. 矯正署囿於實際核定經費與原申請經費差距過大，且須整合原有老舊監控系統之情況，造成系統規格及介面整合等擬定費時，未於初期規劃期程內完成，嗣後編列類似計畫時，將審慎規劃執行；2. 各矯正機關將持續辦理攝影機、警戒系統整合，及督促廠商持續配合機關進行系統整修及回復，暨適時推動系統單軌上線等，法務部並將持續督促矯正署推行相關計畫時，須注意相關系統之研發、整合、採購驗收及後續保固之落實，以使系統能確實發揮完整效益；3. 法務部已督促矯正署及所屬矯正機關，依實際需求修正設定適切之警戒或告警範圍，落實告警回報機制，並俟各矯正機關皆完成智慧監控系統建置後，規劃介接其他資料庫，另矯正署已於系統監視影像增修即時顯示人臉數據相關資料，並研議將該功能納入智慧監控系統，以輔助戒護人員執行勤務等。嗣經監察院於 109 年 5 月 15 日函復准予備查。

(九) 矯正機關為提升毒品受刑人處遇成效，辦理科學實證之毒品犯處遇模式計畫，惟計畫處遇毒品受刑人之涵蓋率未及 1 成，且毒品受刑人出監後之追蹤輔導機制，尚待整合強化。

矯正署為提升毒品受刑人處遇成效，依據行政院「新時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自 107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科學實證之毒品犯處遇模式計畫」，參據美國國家藥物濫用研究所針對刑事司法案關藥物濫用之 13 項治療原則，規劃在監輔導 7 大面向之處遇課程，並與衛政、社政、勞政機構形成 4 方連結，協助毒品受刑人復歸社會銜接社區戒癮治療，達成終身離毒之終極目標。矯正署 107 及 108 年度計編列計畫預算 5,000 萬元，截至 108 年底止，執行結果，累計實現數 5,000 萬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計畫處遇毒品受刑人之涵蓋率未及 1 成，難以發揮集體教誨、類別教誨及個別教誨之成效：依「科學實證之毒品犯處遇模式計畫」（下稱科學實證毒品處遇計畫）參列載，毒品受刑人輔導策略分為「新收評估」、「在監輔導」、「出監輔導」等 3 階段，其中「在監輔導階段」包含提供 7 大面向課程、個案管理、家庭支持方案等輔導策略，以加強毒品受刑人對毒品害處的感受及對毒品相關法律的認識，達成提升戒癮動機及戒癮信心目標。經抽查彰化、雲林第二、嘉義、臺南監獄及彰化、嘉義、臺南看守所等 7 所矯正機關辦理科學實證毒品處遇計畫情形，107 年度、108 年 1 至 8 月間參與該計畫之毒品受刑人人數分別為 453 人、511 人，占同期間在監（所）平均毒品受刑人人數 7,573 人、7,045 人之 5.98%、7.25%，計畫處遇毒品受刑人之涵蓋率未及 1 成。據各該機關說明，係因教化人力與經費有限；或因受限於師資開課時間，每年度僅能開設 1 至 2 期處遇課程，且各期課程僅可容納數十人；或因多數毒品受刑人未符「縮刑期滿日或假釋預報日逾半年到 2 年間者」之處遇對象篩選原則，而無法參與科學實證毒品處遇計畫等，致處遇涵蓋率偏低，仍以集體教誨、類別教誨及個別教誨方式辦理毒品處遇。查據法務部統計，近 10 年毒品受刑人人數從 98 年底之 23,636 人成長至 107 年底之 28,805 人，占全體受刑人比率由 42.80% 上升至 49.61%，增幅 6.81 個百分點，顯示矯正機關收容人已近半數為毒品受刑人。鑑於科學實證毒品處遇計畫為「新時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之一環，部分矯正機關辦理情形處遇涵蓋率未及 1 成，多數毒品受刑人處遇仍以集體教誨、類別教誨及個別教誨方式為主，經函請矯正署就問題癥結，研謀增加處遇量能，以提升計畫成效。據復：考量資源分配及處遇之有效性等因素，該署對於施用毒品罪受刑人之處遇，對象以將出監前 2 年之個案優先為原則；將持續督導各監獄依其收容標準（刑期）及收容屬性，務實規劃推動毒品犯處遇，朝向以個案需求為處遇規劃之目標。另該署為強化施用毒品犯收容人專業處遇質與量，109 年編列預算 3,186 萬 8 千元，由各矯正機關引進精神科醫師等專業人力，擴大辦理各類

毒品戒治處遇方案，毒品犯入監後依在監時間及戒癮需求提供適當由心理或社工人員進行之專業處遇，並以個案管理適時調整處遇內容及安排處遇，同時教誨師亦施以各項教誨，透過緩起訴處分之前門轉向政策，將毒品施用者妥適分流處遇，以提升各系統發揮處遇之效能。

2. **毒品受刑人期滿或假釋出監追蹤輔導及機構轉介，允宜協洽衛生福利部研議建置毒品危害防制中心之資料共享機制，以提升處遇成效：**依科學實證毒品處遇計畫參、四列載：「……（二）社區追蹤輔導策略……3. 對於期滿或假釋出監之毒品犯，『毒品犯成癮者單一窗口服務系統』將自動擷轉獄政管理系統內毒品處遇子系統之資料，由各地方的毒品危害防制中心進行後續追蹤輔導及轉介醫療、社政、警察或教育等機構予以協助。」經查各矯正機關服刑期滿或假釋出監之毒品受刑人，係由各地方政府毒品危害防制中心（下稱毒防中心）進行追蹤輔導及機構轉介，以協助毒品受刑人復歸社會，銜接社區戒癮治療，惟各地方政府毒防中心並未提供各矯正機關相關追蹤輔導及機構轉介之結果，復因雙方亦未建立相關溝通機制，致迄 108 年 11 月 8 日止，彰化、雲林第二、嘉義、臺南監獄及彰化、嘉義及臺南看守所等 7 所矯正機關尚無法提供參加科學實證毒品處遇計畫有關期滿或假釋出監毒品受刑人後續追蹤結果，不利矯正機關瞭解毒品受刑人復歸社會情形及分析科學實證毒品處遇計畫之處遇成效，以適時修正計畫及處遇課程。復查雲林第二及臺南監獄，另辦理由公益信託王詹樣社會福利基金補助開設之向陽計畫戒毒班，參與之毒品受刑人出監後，除經由各地方政府毒防中心轉銜追蹤外，並由向陽計畫之個案管理師辦理電話追蹤 2 年，以瞭解出監後就業情形，適時轉介社會資源，並依據追蹤情形強化補助開設之戒毒班授課內容，如雲林第二監獄辦理向陽計畫戒毒班第三階段（自 106 年起迄今），累計 95 人結訓，已有 24 人出監，經電話追蹤結果，出監就業計 15 人（62.50%），未就業計 5 人（20.83%），移監、再犯及撤銷假釋計 4 人（16.67%）等，顯示追蹤機制之落實，有助於增進處遇成效。鑑於 107 年起各地方政府毒防中心改由衛生福利部負責督導，經函請矯正署研酌協洽該部研議建置資料共享機制，以強化計畫處遇成效，達成毒品受刑人終身離毒之目標。據復：為強化社會復歸轉銜機制，該署與衛政、社政、勞政單位形成 4 方連結，結合勞動部「新世代反毒就業服務計畫」、衛生福利部「成人藥癮者家庭支持服務」及毒防中心等，共同為協助藥癮者銜接社區戒癮服務做準備；109 年將持續強化相關資源連結，召開聯繫會議，與衛生福利部研議建置毒防中心資料共享機制，期協助藥癮者延緩復發終身離毒。

（十） 矯正機關作業基金近 2 年來營運轉盈為虧，其中業務外費用逐年攀升，影響基金財務狀況，允宜妥為因應。

依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編製辦法第 3 條規定：「……作業基金預算之編

製，應本企業化經營原則，設法提高產銷營運（業務）量，增加收入，抑減成本費用，……，以提升經營績效，……」經查矯正機關作業基金近 5 年度（104 至 108 年度）營運概況（表 14），業務賸餘由 104 年度之 3 億 4,490 萬餘元，緩升至 108 年度之 3 億 7,546 萬餘元，營運績效已有改善，惟當期餘絀由 104 年度賸餘

表 14 矯正機關作業基金營運概況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 科目 | 104 年度 | 105 年度 | 106 年度 | 107 年度 | 108 年度 |
|-----------------|-----------|-----------|-----------|-----------|-----------|
| 業務賸餘 | 344,905 | 354,909 | 366,250 | 373,030 | 375,466 |
| 業務外收入 | 35,768 | 31,949 | 28,689 | 28,558 | 31,634 |
| 業務外費用 | 368,860 | 378,708 | 392,893 | 429,312 | 417,927 |
| 業務外餘絀 | - 333,091 | - 346,758 | - 364,204 | - 400,753 | - 386,292 |
| 本期餘絀 | 11,813 | 8,150 | 2,045 | - 27,722 | - 10,825 |
| 燃料經費 (業務外費用) | 121,628 | 106,037 | 119,245 | 148,164 | 147,337 |

資料來源：整理自矯正機關作業基金各年度附屬單位決算及矯正署提供資料。

1,181 萬餘元逐年下降，至 107 年轉盈為虧，107 及 108 年度分別短絀 2,772 萬餘元及 1,082 萬餘元，主要係業務外費用由 104 年度之 3 億 6,886 萬餘元，上升至 108 年度之 4 億 1,792 萬餘元，探究原因係收容人沐浴日數及

所需燃油價格均較預計增加，致業務外費用隨增。另矯正署為配合司法改革國是會議決議，推動矯正機關全面使用自來水，以改善收容人基本生活條件，提出「法務部矯正署所屬矯正機關收容用水改善計畫」，預計 109 至 113 年度由矯正機關作業基金編列預算計 3 億 3,707 萬餘元，支應相關自來水設施所需經費，由於基金因業務外費用逐年呈上升趨勢，導致基金賸餘逐年下降，107 及 108 年度均為短絀，加以 109 至 113 年度又須支應收容用水改善經費，恐加劇影響基金未來財務狀況及營運。鑑於上開燃料經費及自來水設施經費等業務外費用，均屬矯正機關必要支出，且均影響基金財務狀況，經函請矯正署妥為因應，籌謀擴增收入來源，及有效控管成本及費用支出，以維收支平衡，避免基金萎縮，影響永續經營。據復：將積極拓展自主監外作業規模，提升整體勞務收入，持續督促各矯正機關積極結合在地文化開發文創商品，並全面推動各矯正機關自營作業產品導入「台灣 Pay」行動支付，以營造創新、方便、安全之行動支付方式；另持續督導各機關籌謀擴增作業（業務）收入，使有限經費發揮最大效益，又為提升相關收容人生活照顧所增加業務外費用逐年攀升，未來並將爭取增加矯正機關公務預算支應等。

（十一） 行政執行機關致力各類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案件執行，確保政府債權及貫徹公權力，惟 108 年度案件徵起金額較 107 年度下降，近 5 年罰鍰及費用類別待執行金額呈上升趨勢，且滯欠大戶未結案件待執行金額仍高，尚待廣續研謀提升執行績效。

行政執行署自 90 年成立，受理財稅、健保、罰鍰及費用等各類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之行政執行案件，近年財稅案件新收件數及移送金額下降，汽燃費等小額案件數遽增，經該署配合調整執行策略，除廣續對滯欠大戶妥善實施各項強制手段外，亦深化小額案件之執行。截至 108

年度止，行政執行案件累計徵起金額達 5,584 億餘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108 年度行政執行案件徵起金額較 107 年度下降，其中 100 萬元以上之徵起金額降幅 38.52% 為最高：108 年度行政執行案件徵起金額為 257 億餘元，相較於 107 年度之 299 億餘元減少 42 億餘元 (14.17%)，其中 108 年度行政執行案件中除罰鍰案件徵起金額較 107 年度增加外，其餘財稅、健保及費用案件之徵起金額皆較 107 年度減少約 3.23% 至 26.50% 間 (表 15)；另 108 年度行政執行案件中除一般案件 (未滿 20 萬元者) 徵起金額較 107 年度增加外，其餘執專 (20 萬元以上，未滿 100 萬元者) 及執特專案件 (100 萬元以上者) 之徵起金額皆較 107 年度減少，其中執特專案件之徵起金額降幅約 38.52% 為最高 (表 16)，顯示不同類別執行案件運用差異化執行策略仍有強化空間，經函請行政執行署賡續適時調整執行策略與要領，深化各類案件之執行。據復：將推動建置金融餘額查詢系統，以提升執行效能，並簡化執行作業流程，如將傳繳通知以郵簡方式辦理及執行命令電子化等；將「強化外部網站之拍賣資訊公告」納入內部稽核項目辦理不定期執行業務檢查，促使拍賣資訊透明化以提高拍定率等。

表 15 行政執行案件徵起金額一類別一覽表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 案件種類 | 107 年度 | 108 年度 | 增減% |
|------|--------|--------|---------|
| 合計 | 29,998 | 25,748 | - 14.17 |
| 財稅 | 9,540 | 9,232 | - 3.23 |
| 健保 | 10,054 | 7,390 | - 26.50 |
| 罰鍰 | 2,539 | 2,641 | 4.02 |
| 費用 | 7,865 | 6,483 | - 17.57 |

資料來源：整理自法務統計資訊網。

表 16 行政執行案件徵起金額一屬性別一覽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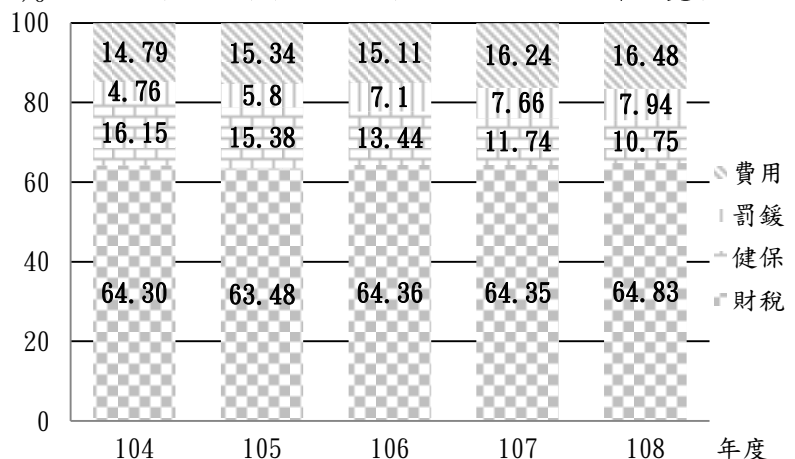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 案件屬性 | 107 年度 | 108 年度 | 增減% |
|------|--------|--------|---------|
| 合計 | 29,998 | 25,748 | - 14.17 |
| 一般 | 13,113 | 14,641 | 11.65 |
| 執專 | 1,909 | 1,900 | - 0.47 |
| 執特專 | 14,975 | 9,206 | - 38.52 |

資料來源：整理自法務統計資訊網。

2. 近 5 年度罰鍰及費用類別行政執行案件待執行金額呈上升趨勢：經分析近 5 年度 (104 至 108 年度) 行政執行案件之待執行金額組成類別及屬性，其中罰鍰及費用案件占待執行案件比率，分別從 104 年度之 4.76% 及 14.79% 上升至 108 年度之 7.94% 及 16.48% (圖 2)，且金額不滿 100 萬元之案件合計占待執行案件比率亦逐年上升 (17.09% 上升至 27.65%)，顯示未結案件中，小額之罰鍰或費用案件比率逐年增加，經函請行政執行署運用有效執行方法因應，提升執行效益。據復：為提升執行績效，將積極執行查核義務人財產，並運用限制住居、拘提管收等執行手段；另執行人員親赴義務人住所以加強現場執行，透過溝通說明以提高自動履行比

圖 2 行政執行案件待執行金額一類別比率一覽表



資料來源：整理自法務統計資訊網。

率；又賡續辦理「大型重型機車（紅牌、黃牌）欠繳稅費或罰鍰專案」、「強力執行滯欠車輛通行費案件專案」、「強力執行滯欠第三、四級毒品罰鍰及怠金案件專案」等專案，以貫徹公權力。

3. **滯欠大戶未結案件之待執行金額仍屬龐鉅：**行政執行署為提高對欠稅大戶之執行績效，於 92 年訂定「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加強滯欠大戶執行計畫」，就滯欠大戶或社會名人等予以造冊，列為管考重點，並定期舉辦加強滯欠大戶督導會議，督導各執行分署建立滯欠大戶案件之內部控管機制等，並依 99 年 6 月修正行政執行法增訂第 17 條之 1 禁奢條款規定，研擬配套措施及獎勵檢舉機制等，以促其儘早履行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據該署統計，90 至 108 年底止，滯欠大戶案件累計執行徵起金額計 2,554 億餘元，占有行政執行案件徵起金額 5,584 億餘元之 45.74%，已具成效，惟滯欠大戶案件 108 年度徵起金額 72 億餘元，僅占年度總徵起金額 257 億餘元之 28.02%，相較 107 年徵起金額 131 億餘元及 43.82%，分別減少 59 億餘元及 15.8 個百分點，又截至 108 年底止滯欠大戶未結案件仍有 600 件，待執行金額尚有 837 億餘元，占有行政執行未結案件待執行金額 1,616 億餘元之 51.79%，仍待賡續強化執行力道，以落實公權力、增裕國庫收入並培養民眾守法意識，經函請行政執行署就問題癥結，賡續研謀因應措施，以提升滯欠大戶之執行績效。據復：為強化執行效能，已訂定「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協同各分署及準滯欠大戶專案執行計畫」，並定期召開相關會議，及時追蹤辦理情形，暨同時追蹤各分署列管逾 2 年滯欠大戶執行案件等，以管控案件執行進度。

四、107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部於 107 年度審核報告內列重要審核意見 12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仍待繼續改善者 3 項、處理中者 2 項、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者 7 項（表 17），其中仍待繼續改善者，經再研提審核意見 3 項通知檢討改善。

表 17 107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法務部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表

|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 說明 |
|---|---|
| 仍待繼續改善 | |
| (一) 法務部為執行新世代反毒策略及精進科技化緝毒，賡續強化全國毒品資料庫功能，惟在資料整合等方面，間有部分事項尚待研謀改善。 | 法務部積極執行新世代反毒策略，推動完成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修正、賡續強化全國毒品資料庫及推動緩起訴附命戒癮治療，惟部分新興毒品尚未納管；跨機關毒品資料庫或金融帳戶資料有待賡續協調介接；另各地檢署執行緩起訴處分附命完成戒癮治療，囿於醫療機構戒癮治療量能不足，未達預期目標值，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一)」。 |

表 17 107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法務部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表（續）

|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 說明 |
|--|--|
| (二) 矯正機關作業基金致力推展自營作業產品，惟部分主要營運項目作業積餘逐年下滑，網路銷售成效欠理想，有待研謀善策。 | 矯正機關作業基金近 2 年營運轉盈為虧，其中業務外費用逐年攀升，影響基金財務狀況，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十）」。 |
| (三) 行政執行機關近 3 年來徵起金額已有成長，惟滯欠大戶未結案件待執行金額仍龐鉅，又部分案件未及時執行及核發執行憑證結案比率較上年度增加，均待研謀改善，以提升執行成效。 | 行政執行機關致力各類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案件執行，確保政府債權及貫徹公權力，惟 108 年度案件徵起金額較 107 年度下降，近 5 年罰鍰及費用類別待執行金額呈上升趨勢，且滯欠大戶未結案件待執行金額仍高，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十一）」。 |
| 處理中 | |
| (一) 刑法沒收新制施行後應收犯罪所得逐年上升，法務部已訂頒相關規定積極執行沒收作業，惟實際收繳情形仍欠理想，且執行作業尚無法即時查詢受刑人銀行存款餘額，影響執行效能，有待賡續提升犯罪所得執行成效。 | 前經監察院立案調查，該院尚在處理中。 |
| (二) 矯正機關為提升收容人醫療服務，由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療院所醫師提供醫療服務，惟監內醫療門診及戒護外醫人次逐年攀升，醫護及戒護人力負擔沉重；又戒護住院收容人之看護費，間有支應作法不一等，有待研議改善措施。 | 前經監察院立案調查，該院業提出調查報告。 |
|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 |
| (一) 法務部為改善國家賠償法案件審查覆核機制，已擬具國家賠償法修正草案，允宜儘速完成修法工作；另賠償義務機關行使求償權及獲償金額比率偏低且逐年下滑，有待研謀改善。 | / |
| (二) 法務部為維護兒童及心智障礙者等被害人司法程序權益，已推動兒童或心智障礙之性侵害被害人訊（詢）問訓練及認證計畫，並建立及早介入重大兒虐案件相關機制，惟間有未盡事宜，尚待賡續研謀強化。 | |
| (三) 政府致力推動各項反貪腐措施，已公布中華民國聯合國反貪腐公約首次國家報告，2018 年國際廉政評比分數持平，惟與鄰近東亞指標性國家（地區）之排名及分數仍有差距，且近 3 年民眾對中央政府清廉表現滿意度有逐年下降趨勢，廉政作為允宜賡續精進。 | |
| (四) 政府為紓解矯正機關戒護人力負擔，已核增員額以為因應，惟較預計戒護人力比仍有不足情形，且部分資訊系統未能發揮簡化行政流程等建置目的，致部分戒護人力須支援總務工作，仍待研謀改善，以減輕戒護人力行政負荷。 | |
| (五) 法務部為提升矯正機關作業基金財務報表品質，自 107 年度導入企業會計準則，惟生物資產項目相關帳務處理與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等規定間有不符，有待檢討改善。 | |
| (六) 行政執行署為改善現行運用「金融帳戶開戶查詢系統」查詢義務人金融開戶資料，缺乏及時性影響執行效率及效能，已洽商財金資訊公司研議開發「金融帳戶開戶批次查詢平台」，有待法務部積極協處評估建置之可行性。 | |
| (七) 臺高檢臺中分署及臺中地檢署辦理擴遷建辦公廳舍計畫，有助改善工作環境，惟因計畫提報、修正及審查等作業未臻周延，致計畫尚未獲核定，計畫目標遲未達成，亟待檢討改善。 | |